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虹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微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会议同意虹微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睿克”）购买 22 项无形资产，资产不含税金额为 23,256,020 元，资金来源为虹微公司自有资金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启睿克控股股东，启睿克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柳江先生、衡国钰先生、杨金先生、侯宗太先生、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向关联人提供燃料、动力和通讯服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,200 万元，用于向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丰科技”）、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

创锂电”）、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联科技”）三家关联方提供燃料、动力和通讯服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丰科技、杰创锂电、爱联科技控股股东，华丰科技、杰创锂电、爱联科技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柳江先生、衡国钰先生、杨金先生、侯宗太先生、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回避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